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45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 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30 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出席人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分别为 60 万元、20 万元,共计 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日期另行通知。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自租租金 200 万元,每 3 年按一定比例递增,租金支付的条件,将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一层“城东南商贸城地下室商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租期 15 年(以签订生效的合同为准);董事会授权由公司经营层按上述出租条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组织机构与岗位管理制度》、《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议管理制度》、《公司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六份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特此公告。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证券代码:600712 编号:临 2021-046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四川华信”),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6 月,2013 年 11 月 27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区 28 号楼 3 单元 2 号;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国际 28 楼;总部合伙人:李武林
- 四川华信自 1997 年开始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四川华信共有合伙人 54 人,注册会计师 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87 人。
- 四川华信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包括证券

股票代码:600617 900913 股票简称:国新能源 国际 B 股 编号:2021-078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 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能源”或“公司”)的持股 5%以上股东山西国森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森物流”)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张磊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田森物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海通证券的质押债务。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股东田森物流的通知,田森物流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与张磊及海通证券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田森物流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58,09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无限限售流通股(每股 1.69 元)的股份转让给张磊,转让价款总额为 214,380,144 元。田森物流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股份转让价款偿还其在海通证券的质押债务。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山煤国际 公告编号:临 2021-049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茂广场 B 座 4 层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出席类别	出席人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股份	1,191,113,812		
3.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82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孙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6 人,监事原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3.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樊女士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增补崔林茂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1,101,506	99.9990	是
1.02	关于增补王慧珍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191,102,485	99.9991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6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尚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度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 1.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求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 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
- 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拟在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1,132,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2%。
-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颜耀耀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颜耀耀先生通过本次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9,253 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0.14%,颜耀耀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一、减持计划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颜耀耀	5%以下股东	2,264,000	2.84%	IPO 取得;2,264,000 股

注:2021 年 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事项,颜耀耀先生已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辞离职务。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36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 年 10 月 18 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郑海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郑海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保留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郑海鹏的辞职自该次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补选新的董事会秘书及审计委员会成员,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

司董事长蔡浩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3,732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2,34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76,07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876%,并未持有待执行的股份锁定期承诺。中国证监会上网证券交易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的规定及本人作出的承诺履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郑海鹏先生上述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郑海鹏先生辞职事项,郑海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及辞去职务事宜,仍由公司负责处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产生影响。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委员会成员。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6 次上市公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事项向科创板(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的相关内容并修改注册稿。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获得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天大高科”)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公告披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计人民币 5,194,396.36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认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获得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天大高科”)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公告披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计人民币 5,194,396.36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认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4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出租的场所: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7 年交易价格或交易对价: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基本情况
- 1.概述
- 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物业,主要经营超市及家电(以下简称“租赁物业”)。高出租人运营以来运营状况良好,为缓解公司压力,公司拟将租赁物业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2.审议情况
-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 万元/年租金(含物业费)租出约 200 万元,每 3 年按一定比例递增,租金支付的条件,将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租期 15 年。
- 3.协议主要内容
- 3.1.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 3.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00.出租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4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出租的场所: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7 年交易价格或交易对价: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基本情况
- 1.概述
- 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物业,主要经营超市及家电(以下简称“租赁物业”)。高出租人运营以来运营状况良好,为缓解公司压力,公司拟将租赁物业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2.审议情况
-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 万元/年租金(含物业费)租出约 200 万元,每 3 年按一定比例递增,租金支付的条件,将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租期 15 年。
- 3.协议主要内容
- 3.1.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 3.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2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00.出租人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渤海汽车 公告编号:2021-051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双方在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基础上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涉及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对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山东魏桥轻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魏桥轻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各自在业务、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拟在车用合金高强钢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 二、框架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渤海汽车”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与山东魏桥轻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魏桥轻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基于各自在业务、技术、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拟在车用合金高强钢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本协议签署有利于公司在合金高强钢领域整体技术实力,进一步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合作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对公司长期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不构成双方正式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履行情况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履行情况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00 万元至 93,000 万元,同比增长 79.98%至 88.07%。
-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0 万元至 88,000 万元,同比增长 92.01%至 98.78%。
- 三、风险提示
- (一)业绩预告情况
-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 (二)业绩预告情况
- 1.业绩符合预期,预计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9,000 万元至 9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39,551.42 万元至 43,551.42 万元,同比增长 79.98%至 88.07%。
-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5,000 万元至 8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40,730.96 万元至 43,730.96 万元,同比增长 92.01%至 98.78%。
- 三、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 公司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9,448.5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4,269.04 万元。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关于对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警示函的决定》(2021)82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经查,你任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期间,你配偶冯海萍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1,500 股,成交金额 1,003,241.90 元,累计买入 9,700 股,成交金额 880,497.90 元。

你多次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涉嫌内幕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6 次上市公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事项向科创板(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的相关内容并修改注册稿。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6 次上市公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事项向科创板(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的相关内容并修改注册稿。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1-077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委员会召开 2021 年第 76 次上市公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会议审议结果,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关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事项向科创板(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事项相关文件及《募集说明书(注册稿)》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完善,并向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提交了注册申请,《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涉及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募集说明书“上会稿”的相关内容并修改注册稿。

二、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

证券代码:688367 证券简称:天大天财 公告编号:2021-016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获得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天大高科”)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今公告披露,累计获得政府补助的各类政府补助款项计人民币 5,194,396.36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对 2021 年度损益的影响经会计师审计后予以确认的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工大高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712 证券简称:南宁百货 编号:临 2021-047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出租的场所: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7 年交易价格或交易对价: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一、基本情况
- 1.概述
- 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物业,主要经营超市及家电(以下简称“租赁物业”)。高出租人运营以来运营状况良好,为缓解公司压力,公司拟将租赁物业经营场所整体出租。
- 2.审议情况
- 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0 万元/年租金(含物业费)租出约 200 万元,每 3 年按一定比例递增,租金支付的条件,将公司于南宁市武鸣县兴武大道 167 号的恒宁太阳广场的自有经营场所整体出租,租期 15 年。
- 3.协议主要内容
- 3.1.标的物业的基本情况
- 3.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9.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0.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1.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2.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3.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4.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5.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6.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7.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8.出租人基本情况
- 3.19.出租人基本情况